

彰化縣豐崙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	113學年度上學期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									
時間	114年 1月15 日 13時 00 分					地點	辦公室			
出席者	校長	謝鴻達 <i>謝鴻達</i>	一年級 代表	賴俞岑 <i>賴俞岑</i>	國語文 領域代表	陳美如 <i>陳美如</i>	生活 領域代表	賴俞岑 <i>賴俞岑</i>		
	教導主任	蘇文松 <i>蘇文松</i>	二年級 代表	張佳文 <i>張佳文</i>	數學 領域代表	謝淑娟 <i>謝淑娟</i>	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	林妍眉/蔡佩玲 <i>林妍眉/蔡佩玲</i>		
	總務主任	翁世中 <i>翁世中</i>	三年級 代表	林妍眉 <i>林妍眉</i>	社會 領域代表	蘇文松 <i>蘇文松</i>	英語 領域代表	蔡孟彤 <i>蔡孟彤</i>		
	輔導主任	許嘉美 <i>許嘉美</i>	四年級 代表	蔡佩玲 <i>蔡佩玲</i>	自然與 生活 科技 領域代表	許嘉美/翁世中 <i>許嘉美/翁世中</i>	學生家 長 委員會 代表			
	教務組長	黃敬佑 <i>黃敬佑</i>	五年級 代表	謝淑娟 <i>謝淑娟</i>	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	黃敬佑 <i>黃敬佑</i>	特教 老師			
	訓導組長	王念魯 <i>王念魯</i>	六年級 代表	陳美如 <i>陳美如</i>	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	王念魯 <i>王念魯</i>				
					本土 語文 領域代表	莊文岳 <i>莊文岳</i>				
主席	謝鴻達 <i>謝鴻達</i>				記錄	黃敬佑 <i>黃敬佑</i>				
討論事項										

會議名稱：113學年度上學期 第2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

一、工作報告：

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113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，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規劃113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內容，是否進行修正調整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1、 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，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，113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。
- 2、 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、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，進行討論，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，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。

決議：無須修正。

案由二、本校113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 本校113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，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。

決議：無須修正。

案由三、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校內原有篇數為依教育處規範每學期4-5篇。

決議：按原有規範，4-5篇。

案由四、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教科書版本使用狀況未接獲反映。

決議：按原有版本。

議案一：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重要行事。

說明：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如附件一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3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承辦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黃敬佑

主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蘇文松

校長

校長 謝鴻達